

清代东北地区土地开发及其动因分析

李 为, 张平宇, 宋玉祥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论述了清代东北地区土地开发过程、特点和趋动因子。指出封禁时期土地开发主要集中于辽河流域及辽西地区, 吉、黑两地只有零星开发, 总的呈现一派大荒景象。开禁后, 先后在奉天、吉林、黑龙江进行了大面积的放垦。大规模的移民和高速度的土地开发世所少见。最后分析了影响东北地区土地开发的主要趋动因子, 指出巨大的人口压力、连年的大灾荒以及清朝政府的土地开发政策是造成清代晚期东北地区大规模移民和高速度土地开发的重要原因。

关 键 词: 清代; 东北地区; 土地开发; 趋动因子

中图分类号: F30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690(2005)01-0007-10

清代, 是东北地区土地开发的重要时期。由于清初满族入关, 加上实行二百多年的封禁, 致使本区除辽河流域等局部地区有所开发外, 基本上是森林茂密、草野茫茫、地阔人稀, 呈现一派大荒景象。清代中后期本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土地开发, 使本区土地面貌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本文拟对东北地区土地开发过程、特点及其趋动因子进行分析探讨。

1 封禁时期的土地开发

清朝统治者视东北地区为发祥之地, 即所谓“盛京为国家肇基之地”, “吉林为我朝根本之地”等, 并为保留满族骑射之风及采捕人参、野性等东北特产, 从康熙七年(1668)开始实行二百余年的封禁。为了防止汉人进入私垦地亩和偷挖人参, 防止蒙人越界游牧, 特设柳条边墙。柳条边南起凤凰城(今辽宁凤城)西南, 向东北经兴京(今辽宁新宾)折而西北至开原北的威远堡, 又从威远堡折而西南至山海关接长城, 名为“老边”, 也叫“盛京边墙”。在吉林部分的一段, 即威远堡略向东北至法特哈(今吉林市北法特)是一条单边, 名为“新边”。形成一个人字形的封禁篱笆。边内主要为辽河流域及辽西地区, 边外为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游牧地区。

1.1 辽河流域及辽西地区的集中开发

清顺治初年, 辽河流域一片荒芜。至顺治末年, 仍呈荒凉状态。“荒城废堡, 败瓦颓垣, 沃野千里, 有土无人”^[1]。清朝政府遂鼓励民人出关开垦, 并于顺治十年(1653)颁布“辽东招民开垦条例”, 对应招之垦民, 官给地亩、牛种、口粮, 而招揽民人者则奖以官职。顺治十四年(1657)设奉天府, 领辽阳、海城二县, 顺治十五年(1658)至十八年(1661)辽阳、海城起科地(纳税地)48 165亩^①, 金州起科地7 168亩, 共田55 333亩^[2]。

康熙七年(1668), 清朝政府实行封禁政策, 严厉禁止民人出关开垦土地。但纵观康、雍、乾三朝, 辽河流域及辽西地区民田仍有明显增加(详见表1)。

这一时期, 清朝政府在辽河流域及辽西地区遍设“官庄”, 大量放垦旗田。顺治初年奉天所属旗地有43 144日^②, 至乾隆四十五年(1780)旗地增长至2 629 259日, 增长6.1倍。各州县旗地详细情况见表2。

清朝政府在本区限制汉人开垦, 却大力促进旗田发展。乾隆四十五年(1780), 从各州县民地与旗地的比较中(见表3)可见旗地占较大比重。但从总体上来看, 本区耕地已达1 800万亩以上。其

收稿日期: 2004-01-19 修订日期: 2004-05-17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项目“东北地区100年LUCC及其生态环境效应研究”(KZCX2-SW-320)子课题阶段研究成果一部分。

作者简介: 李 为(1935-), 男, 黑龙江省宾县人, 研究员, 主要从事经济地理方面科学研究工作。

① 为小亩, 合今0.92市亩, 0.06144公顷。

② 1日等于6小亩, 合今5.53市亩, 0.36864公顷。

表 1 辽河流域及辽西地区各州县民地
增加情况(单位: 亩)

Table 1 Famland expansion by county level in the Liao river valley and the west of Liaoning Province during Qing dynasty (Unit mu).				
州县	康熙二十二年 年 (1683)	雍正十二年 (1773)	乾隆四十五 年 (1780)	备 注
承德县	34156	152505	188872	即沈阳县
辽阳州	29936	225828	272087	
海城县	38081	185286	241288	
盖平县	16364	125093	171390	
开原县	33407	96170	105149	即兴城
铁岭县	38210	89244	113218	
锦 县	60619	324575	550981	
宁远州	48586	217716	616375	
义 州		72092	266514	即北镇
广宁县	20699	106253	175786	
岫岩城			157777	
兴 京			129	
复 州		219017	368425	即金州
宁海县		56172	282966	
合 计	320058	1813779	3510957	

注: 亩为小亩, 合今 0. 92市亩, 等于 0. 06144公顷。
资料来源: 乾隆《钦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七· 田赋一

表 2 乾隆四十五年 (1780)各州县城
旗地面积(单位: 日)

Table 2 Famland area owned by Qing's banners in some counties in 1780 (Unit ri).				
州县城	旗地	旗人 余地	盛京内务 府莊头地	总计
盛京	371161	11479	4107	386747
兴京	115602	189	1307	117098
辽阳	341933	15797	20120	377850
盖平	74281	3165	1478	78924
开原	211654	8159		219813
铁岭			21544	21544
复州	35528	8874		44402
宁海	70582	11567	108	82257
熊岳	57483	9542	1833	70691
牛莊	146088	24241	14022	184351
岫岩城	57032	13620	506	71158
凤凰城	45490	14610	14	60114
锦县(包括锦州城)	170826	31729		202555
宁远	79445			79445
广宁	389936	45287	55056	490279
义州	118676	25296		143972
合计	2285717	223555	119987	2629259

注: 1日为 6小亩, 合今 5. 53市亩, 等于 0. 36864公顷。
资料来源: 乾隆《钦定盛京通志》· 卷三十八· 田赋二。

中, 百万亩以上有盛京、辽阳、海城、盖平、开原、锦县、宁远、广宁、义州等州县。土地开发已达到相当程度。可以说, 到清朝中叶, 辽河流域及辽西地区已初步形成为农业区。

表 3 乾隆四十五年 (1780)各州县民地与
旗地比较(单位: 亩)

Table 3 Comparison of the famland ownership between civilian and Qing's banner in 1780 (Unit mu).					
州县城	合计	民地	旗地	百分比(%)	
				民地	旗地
盛京(含承德县)	2509354	188872	2320482	7. 5	92. 5
辽阳	2539087	272087	2267100	10. 7	89. 3
海城(含牛莊)	1347394	241288	1106106	17. 9	82. 1
盖平(含熊岳)	1069080	171390	897690	16. 0	84. 0
开原	1424027	105149	1318878	7. 4	92. 6
铁岭	242482	113218	129264	46. 7	53. 3
锦县(含锦州城)	1766311	550981	1215330	31. 2	68. 8
宁远	1093045	616375	476670	56. 4	43. 6
广宁	3117460	175786	2941674	5. 6	94. 4
义州	1130346	266514	863832	23. 6	76. 4
岫岩城	584725	147777	426948	27. 0	73. 0
凤凰城	360684	0	360684	0	100. 0
兴京	702717	129	702588	0. 02	99. 98
复州	634837	368425	266412	58. 0	42. 0
宁海	776508	282966	493542	36. 4	63. 6
合计	18167711	3510957	14656754	19. 3	80. 7

注: 表中单位系小亩, 合今 0. 92市亩, 等于 0. 06144公顷。
资料来源: 同表 1 表 2。

1. 2 吉林、黑龙江的零星开发

清代的中期, 对吉林、黑龙江实行了严厉的封禁。原则上, 闲散流民一个不留, 全行逐出, 实在无法驱逐者准其入籍。另一方面, 又面临沙俄入侵我黑龙江流域, 威胁吉黑两区的安全。在这种形势下, 清朝政府积极建造宁古塔(今黑龙江宁安)、吉林乌拉(今吉林市)、黑龙江(今黑龙江瑗珲)、墨尔根(今黑龙江嫩江县)卜奎(齐齐哈尔)等城池, 戍边防守, 进行屯田。乾隆时期又大力推行移京旗开垦东北政策, 将部分闲散京旗移住吉黑两地, 先后在双城堡(今黑龙江双城)、阿勒楚喀(今黑龙江阿城)、伯都纳(今吉林伯都)、呼兰城等处开垦, 因此对吉黑两地进行了有限的开发。

据《盛京通志》所载^[2, 3], 清朝中叶在以下地点进行了开发: (1)吉林乌拉, 旗田 103 360日, 民地 934 096亩; (2)宁古塔, 旗田 66 850日, 民地 53 738亩; (3)伯都纳, 旗田 69 731日, 民地 174 028亩; (4)阿勒楚喀、拉林, 旗田 35 558日; (5)三姓(今黑龙江依兰), 旗田 9 316日; (6)打牲乌拉(今吉林市乌拉街), 旗田 45 712日; (7)齐齐哈尔, 旗田 75 371日; (8)墨尔根, 旗田 12 050日; (9)黑龙江城, 旗田 40 961日; (10)呼兰, 旗田 25 785日; (11)瑯春, 旗田 12 050日; (12)布特哈(今黑龙江

纳河), 旗田 22 100日; (13)双城堡, 京旗屯垦, 至道光四年(1 824)已垦熟地 31 100晌(1晌等于 1 日)^[4]。

此外, 吉林各驿站旗地 49 997日, 吉林各边门旗地 26 652日。

然而, 上述地点的开发, 在吉黑广大土地上只是一些小面积耕地稀稀落落的分布, 其开发从空间上看还是零星的, 局部的, 对区域环境面貌尚无大的影响。茂密的原始森林(也称窝集)分布在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的主支脉山岳地带, 其森林面积约占东北区总面积的 1/3以上。对这一大面积的原始森林, 当时记载很多。如《圣祖仁皇帝(康熙)御制文集》上说:“窝集, 东至海边接连乌拉(吉林)、黑龙江一带, 西至俄罗斯, 或宽或窄, 丛林密树, 鳞次栉比, 阳景罕曜, 如松柏及各种大树皆以类相似, 不杂他木, 林中落叶常积数尺许, 泉水雨水至此, 皆不能流, 尽为泥潭, 人行甚难……”。又如, 吴殿臣于康熙六十年(1721)著《宁古塔纪略》云:“树木千里, 一望无际, 车马横过, 不见天日者, 三百余里。”何秋涛于咸丰八年(1858)在所著《朔方备乘》中详述了东北地区有 48个窝集, 除 20个窝集为后来沙俄所侵占外, 其余 28个窝集分布于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等整个山区。森林中野生动物很多。如鹿“凡山皆有, 若千百成群, 三二年乃至, 不知从何而来”。如“虎出则近村舍, 食人犬豕”, “貂则出乌棘山中, 鱼皮、黑筋等部落往来货卖者甚多”^[5]。

东北西部大草原水草丰美, 当时为内蒙古哲里木盟游牧之地。(清)徐宗亮《黑龙江述略》称:“由奉天法库门, 经蒙古草地, 往往竞日不逢一人。”又(清)西清《黑龙江外记》记载, 距齐齐哈尔城不远为羊草草原, “羊草畅茂, 马食辄肥”, “原野草盛, 冬日易引荒火, 火起处, 昼如万盏灯光, 荧荧地上, 夜则照耀一天, 数十里望见之”。“城西北穹庐遍野, 男女杂沓, 布特哈之所屯也。”

综上所述, 清代在封禁时期除辽河流域及辽西地区(柳条边内)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农业开发以及吉黑两地一些局部零星开发外, 广大东北地区基本上呈现森林广布, 草野茫茫, 绝少人烟的原始状况。

2 开禁时期的土地开发

清朝政府对东北地区由长期封禁转为开禁, 经历了一个逐步放开的过程, 《咸丰十年(1860)》开始局部开禁到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日甲午战争

战败后实行全面开禁, 经历了几十年的时间。从空间, 大规模的土地开发先在奉天和吉林展开, 随后才在黑龙江全面进行, 是从南到北逐步推开的。

2.1 奉天的土地开发

开禁后, 奉天省的土地开发主要集中在该省周边的几个地区。

(1)东边外地区放垦。东边外地区位于奉天省东南部, 龙岗山脉以南, 鸭绿江以北, 柳条边以东, 包括凤城、安东(今丹东)、宽甸、桓仁、辑安、通化、临江等县, 历年封禁甚严。道光以来, 渐有流民潜入私垦。同治年间, 本地区丈放升科地 505 000余亩。光绪二年(1876)大东沟一带设安东县, 当年该县丈放升科熟地 53万余亩。光绪三年(1877)又在边外各处丈出熟地 70余万亩, 在放垦基础上正式设立奉天东边道以及宽甸、怀仁(桓仁)、通化三县^[6]。至清末, 升科熟地已达 1 803 000余亩^[7], 丈放凤城、岫岩山荒 1 232 750亩^[8]。至此, 东边外地区可垦地基本上被丈放。

(2)三大牧厂放垦。大凌河牧厂, 位于锦州府东南, 大凌河两岸, 东西斜长 50余里, 宽一二里不等。清初养马于此, 后来马群减少, 马政凋零。同治元年(1862), 开放西岸牧厂, 翌年已放出 509 400余亩^[7]。光绪三十三年(1907)有升科粮地 521880亩, 从此该牧厂全部变为民地。盘蛇驿牧厂, 位于广宁县南 50里, 东西宽 60里, 南北长 30里。同治二年(1863)始丈放, 后因水淹停顿, 光绪二十九年(1903)重新清丈, 至三十四年丈放完毕, 出放生熟地 574 200余亩。于其地设盘山县。养息牧厂, 位于彰武台边门以北 50里。光绪二十三年(1897)开禁招垦, 翌年丈出 618 824亩^[9], 越年又丈出余地 124 968亩。于其地设彰武县。

(3)盛京围场放垦。围场规模很大, 南北长 450里, 东西宽 180里, 约当海龙、辉南、柳河、东丰、西安(今辽源)、西丰诸县。清初划为 105围, 分海龙鲜围、东流水围、西流水围等。海龙鲜围于光绪五年(1879)查勘, 发现流民私垦已久, 遂将私垦熟地升科, 并丈放生熟地 102万余亩。西流水围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丈放, 三十年(1904)共放荒熟地 1 022 000余亩。东流水围因光绪二十五年(1899)金州租借给沙俄, 难民内徙, 于二十七年(1901)放出荒地 167 200亩, 三十三年(1907)复丈出共约 200余万亩。光绪五年(1879)设海龙厅, 光绪二十八年(1902)设西安、西丰、东平(东丰)等

县。

(4)奉属蒙荒放垦。属于奉天管辖的内蒙古哲里木盟六旗,科左三旗位于辽河上游流域,科右三旗位于洮儿河流域。均为草原游牧地区,清末开始放垦。科尔沁左翼前旗地自同治、光绪间陆续开放,至光绪末年该旗民地已达 77 000 余晌(1晌等于 10小亩)。科尔沁左翼后旗地于同光间次第开放,至光绪末垦地达 271 212晌。光绪三年(1877)升昌图厅为府,六年置康平县。科左中旗地于道光三年(1821)放出八家镇荒地,六年(1826)续放七里界、爱宝屯等处荒地。至光绪三年(1877)于梨树城设奉化县(后改为梨树县),于八家镇设怀德县。光绪末,梨树、怀德二县民垦地达 651 406亩。该旗于咸丰初招垦郑家屯荒地,光绪二十八年(1902)乃于郑家屯设辽源洲,三十三年丈放采哈新甸荒地 86 000晌,后又放垦洮辽站 83 000晌。科尔沁右翼前旗地,光绪初招民开垦,光绪十七年(1891)已有升科地 42 874晌,光绪二十八年(1901)设局开放,共放荒地 625 000余晌,后又续放余荒 194 000余晌。光绪三十年(1904)设洮南府(今吉林洮安),并设靖安县(今吉林白城市)、开通县(今吉林通榆)。科右后旗地,光绪三十年(1904)于洮儿河南岸放出荒地 46万余晌,并于其地设安广县。三十四年(1908)又放出洮儿河北岸荒地 20余万晌,并设镇东县(今吉林镇赉)。科右中旗地,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至三十四年(1908)共放荒地 687 998晌,于其地设醴泉县(后改为突泉县)^[8 9]。

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奉天谘议局调查报告书统计,清末奉天省耕地面积为 3 940 946 4天地(1天地等于 10小亩)^[10]。从各州县耕地来看,辽河平原各州县耕地面积数量较大,说明开发时间较长,开发程度较高。而放垦不久的东边外地区和蒙荒一带各县耕地面积较少(见表 4)。

表 4 清末(1908年)奉天各州县耕地面积(单位:天地)

Table 4 Farm land area of different county in Fengtian Province in 1908 (Unit: tiandi).

县别	耕地面积	备 注	县别	耕地面积	备 注
沈阳	246085.9		安东	53585.5	
铁岭	127290.2		兴京	52576.6	
开原	62121.2		凤城	61801.1	
东丰	79089.5		宽甸	30703.1	
西丰	212900.0		桓仁	34359.5	
营口		1909年设治	抚顺		
辽阳	210272.8		本溪	36030.6	
辽中	137664.2		岫岩	43572.1	
台安		1913年始设治	莊河	90244.8	
黑山	117359.9		复县	145029.3	
盖平	78410.5		昌图	200134.9	
海城	173741.3		康平	88085.2	
锦县	135889.5		法库	158693.2	
新民	124772.7		西安	116271.0	
彰武	101943.3		通化	22265.7	
盘山	77390.0		临江	3616.8	
北镇	65662.3		辑安	11602.1	
义县	80339.5		长白		1908年由临江拨来 973.7天地
兴城	58595.1		安图		1910年耕地 2 397.3天地
绥中	40492.4		海龙	123996.1	
锦西	30851.3		辉南		
梨树	257265.8		柳河	24665.9	
怀德	122645.0		辽源	22468.5	
开通	18875.0		洮南	22875.9	
突泉		1909年始设治	金县		日本侵占无考
瞻榆		1914年设治	洮安	23623.4	
安广	15087.2				
镇东		1910年始设治	总计	3940946.4	

注: 据《满蒙全书》载, 奉天省 1天地 = 10小亩, 合今 9.2市亩, 0.6114公顷。

资料来源: (日)满铁调查课,《满蒙全书》,大正十二年,满州日日新闻社印。引自光绪三十四年奉天谘议局调查报告书统计数。

2 2 吉林的土地开发

咸丰十一年 (1861) 开始弛禁, 吉林部分地区放垦, 到光绪七年 (1881) 出现放荒高潮, 光绪末年至宣统初年放垦面积进一步扩大。

(1) 围场放垦。吉林围场有吉林西围场、伯都纳围场、蜚克图迤东围场和南荒围场等, 为狩猎采捕之地, 封禁甚严。开禁后, 逐步放垦。吉林西围场, 从咸丰十一年 (1861) 开始丈放, 同治年间先后丈放共 128 656 垧^①。光绪七年 (1881) 吉林西围场全部开放, 至光绪十二年 (1886) 共有升科地 112 798 垧^[12]。伯都纳围场, 道光四年 (1824) 奏准开垦闲荒 108 000 垧, 道光二十七年 (1847) 查出私垦地 19 000 垧, 同治年间开垦 65 667 垧, 咸丰十年 (1860) 奏准开垦 49 748 垧。光绪十三年 (1887) 勘明纳租地 280 328 垧, 丈出浮多地 48 710 垧^[12]。阿勒楚喀属蜚克图迤东围场, 咸丰十一年 (1861) 开始丈放, 翌年共放出荒地 49 185 垧^[12], 光绪六年 (1880) 查出私垦地 14 586 垧, 一律清丈给照升科, 遂正式开放该围场^[11]。光绪十一年 (1885) 勘明该围场有纳租地 84 036 垧, 丈出浮多地 91 558 垧^[13]。南荒围场, 位于吉林省延边地区, 清初为禁山围场。光绪七年 (1881), 珲春设立招垦总局开始放荒, 到光绪二十年 (1894) 共放荒 6 万余垧, 其中垦熟者 45 000 余垧。珲春南岗于光绪八年 (1882) 开始招垦, 沿图们江三百余里朝鲜农民越界垦耕, 已达 5 990 户, 垦地 25 501.5 垧, 遂于光绪十一年 (1885) 设“越垦局”, 管理越界垦耕的朝鲜农民。光绪二十八年 (1902) 于南岗设延吉厅, 宣统元年 (1909) 延吉厅升府, 并设珲春厅、和龙县、汪清县。

(2) 一般官荒放垦。双城堡于咸丰十一年 (1861) 放剩存余荒 33 160.5 垧。五常夹信沟与凉水泉子从咸丰五年 (1855) 至同治六年 (1867) 共放出 139 050 垧。舒兰土门子禁荒, 咸丰十年 (1860) 复勘有可垦荒地 5 万至 6 万垧^[11], 光绪八年 (1882) 勘明升科地 40 425.9 垧, 丈出浮多地 16 010.5 垧^[14]。敦化县, 光绪五年 (1879) 开始放垦, 到光绪二十二年 (1896) 共放荒 69 518 垧, 放出熟地 2 774 垧^[16]。宁古塔属三叉口, 光绪七年 (1881) 放垦, 到光绪二十五年 (1899) 有熟地 17 625.5 垧^[16]。宾州属蚂蜒河流域荒地, 光绪三年

(1878) 丈放荒地 3 万余垧, 到光绪二十三年有升科地 33 575 垧^[17]。三姓, 妙嘎山等五站余荒从咸丰十一年 (1861) 到宣统三年 (1911) 共放荒 329 605 垧^[18], 从光绪六年 (1880) 至光绪十四年 (1888) 共放出熟地 12 317 垧^[16]。光绪三十年设依兰府。密山府,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设垦局, 到宣统三年 (1911) 共放荒 471 684 垧, 其中已垦耕地 16 000 垧^[19]。临江州 (今黑龙江同江),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设州治, 放荒招垦, 知州吴牧任期内放出荒地 40 余万垧, 垦成熟地不到 2 万垧。濛江州 (今吉林省靖宇县), 光绪二十七年设局招垦, 到宣统二年 (1910) 放荒 5 万余垧, 其中已垦熟地 2 921 垧。

(3) 吉属蒙荒放垦。吉林省管辖之郭尔罗斯前旗地早在乾隆五十六年 (1791) 该旗扎萨克公格拉布坦以其牧地招民垦种。嘉庆四年 (1799) 已开垦熟地 265 648 亩, 翌年于长春堡设长春厅, 是为蒙地设官之始。道光四年 (1851) 新旧民垦地达 270 余万亩。咸丰元年 (1851) 直到光绪十八年 (1892) 陆续查出垦熟耕地 43 万余垧^[20]。光绪十五年 (1889) 长春厅升府, 并添设农安县。宣统二年 (1910) 分长春之怀惠、沐德二乡设德惠县。另外,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郭前旗又出放长岭地区, 到宣统三年 (1911) 共出放荒地 217 996 垧, 并于其地设长岭县^[21]。

据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吉林民政司调查统计, 吉林省耕地面积为 4 932 458.2 垧^[10]。各州县情况见表 5。

2 3 黑龙江的土地开发

清朝政府自咸丰十一年 (1861) 开始在黑龙江进行部分地区的开禁放垦, 直到光绪二十二年 (1896) 以前, 主要是呼兰地区的开发。此后在通肯 (海伦)、克音 (绥化)、柞树冈 (青冈) 等地区开始部分的放垦。光绪三十年 (1904), 黑龙江省全部开禁放垦, 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放荒。

(1) 呼兰地区的放垦。呼兰地区包括今之呼兰、巴彦、绥化、木兰、兰西等县, 即清中叶所谓东荒地区, 封禁期间关内许多农民来此开垦。咸丰十五年 (1860), 本地区已垦地有 27 500 垧 (1 垧等于 10 亩, 合今 11.06 市亩)。到光绪二十三年 (1897), 垦地已增至 1 126 152 垧, 放生荒地 470 617 垧^[21]。

① 1垧等于 10中亩, 合今 11.06市亩, 0.73728公顷。

表 5 清末 (1908)吉林省各州县耕地面积 (单位: 垧)
Table 5 Farmland area of different county in Jilin Province in 1908 (Unit: shang).

县别	耕地面积	备注	县别	耕地面积	备注
吉林	270451. 1		同宾 (延寿)	153522. 0	
双阳		1910设治	宁安	12259. 2	
舒兰		1910设治	东宁		1911 设治
长春	712700. 0		依兰	65331. 8	
德惠		1910设治	桦川		1909 设治
伊通	229636. 7		方正	51181. 0	
桦甸	15150. 0		富锦		1909 设治
濛江	5000. 0		临江	10345. 0	
磐石	89170. 0		绥远 (抚远)		1909 设治
农安	423574. 7		饶河		1909 设治
长岭	348000. 0		虎林		1909 设治
扶余	149792. 8		延吉	170906. 5	
阿城		1909设县	和龙		1909 设治
滨江		1909设治	汪清		1909 设治
榆树	564630. 0		琿春		1909 设治
双城	890912. 6		敦化	57194. 3	
五常	157600. 0		额穆 (蛟河)		1909 设治
宾州	439915. 0		南郭尔罗斯		即郭前旗无统计
穆陵		1909设治			
密山	5321. 5		总计	4932458. 2	

注: 1垧 = 10 亩, 合今 11. 06市亩, 0. 73728公顷
资料来源同表 4, 该书引自光绪三十四年 (1908)吉林民政司 (吉林调查局)统计数。

(2)通肯区放垦。光绪二十二年 (1896)开始放荒, 至光绪三十三年 (1907)放竣, 共放荒 766 864垧。于其地置海伦厅。

(3)克音区放垦。光绪二十二年 (1896)放荒, 至光绪三十二年 (1906)放竣, 共放出 119 316垧。本区属绥化范围。

(4)柞树冈区放垦。与克音区同时放荒, 宣统元年 (1909)放竣, 共放出 287 265垧。于垦地设青冈县。

(5)巴拜区放垦。光绪二十五年 (1899)开始放荒, 但放出很少。光绪三十二年 (1906)后大量出放, 从光绪三十年 (1904)至宣统三年 (1911)共放荒 504 319垧^[18]。于其地设拜泉县。

(6)汤旺河区放垦。光绪三十年 (1904)开始丈放, 至三十三年 (1907)共丈放毛荒 639 804垧, 查出熟地 705垧。于其地设汤源县。

(7)甘井子区放垦。光绪三十一年 (1905)丈放, 至三十四年 (1908)共放毛荒 331 522垧, 查出熟地 14 169垧。

(8)讷漠尔河区放垦。光绪三十二年 (1906)开始丈放, 至三十三年 (1907)南北两段共放毛荒 597 850垧, 勘丈四站熟地 21 268垧, 于其地置讷河厅。

(9)白杨木河区放垦。光绪三十二年 (1906)

丈放, 至三十四年 (1908)白杨木河与大砬子段共放毛荒 159 235垧^[23]。于其地置木兰县。

(10)齐齐哈尔附近及墨尔根荒地放垦。齐齐哈尔城附近荒地于光绪三十二年 (1906)丈放, 至宣统三年 (1910)丈放完竣, 共放毛荒 112 274垧, 勘丈熟地 152 251垧。三十二年 (1906)丈放墨尔根荒地, 至宣统元年 (1909)共放毛荒 76 225垧, 查出熟地 17 911垧。

(11)黑属蒙荒放垦。黑龙江省管辖四旗原为牧地, 清末开始放荒。扎赉特旗, 光绪二十八年 (1902)开放, 至三十年 (1904)共放毛荒 456 981垧, 放熟地 29 691垧。于垦地设大赉厅 (今吉林大安)。郭尔罗斯后旗, 光绪三十一年 (1905)出放, 至三十三年 (1907)共放毛荒 632 541垧, 查出熟地 1 006垧。于垦地设肇州厅。杜尔伯特旗, 光绪三十年 (1904)出放, 至三十二年 (1906)共放毛荒 259 818垧。依克明安旗, 光绪三十二年 (1906)出放, 至三十三年 (1907)共放毛荒 249 153垧^[23]。

据光绪三十四年 (1908)黑龙江民政司调查统计, 黑龙江省耕地面积达 2 110 397垧^[10]。各州县耕地面积详细情况见表 6。按《黑龙江志稿》所载, 清末黑龙江省放荒大约 600 万垧左右^[23], 当时耕地只占放荒总面积不到 4/10。

表 6 清末 (1908)黑龙江省各州县耕地面积 (单位: 垧)					
Table 6 Farm land area of different county in Heilongjian Province in 1908 (Unit : shang).					
县别	耕地面积	备注	县别	耕地面积	备注
龙江	92045		巴彦	260000	
大赉	103104		庆城	168946	
泰来		1914年设治	铁骊		1915 年设治
景星		1916年设治	兰西	181152	
肇州	3000		木兰	60000	
肇东		1912年设治	东兴		1927 年设治
安达	6855		通河	40000	
林甸		1914年设治	汤原	30000	
武兴			克山		1915 年设治
青冈	42000		龙镇		1914 年设治
拜泉	23799		瑷珲		1909 年设治
讷河	20000		漠河		1914 年设治
嫩江		1909年设治	萝北		1912 年设治
布西		1912年设治	呼伦		1908 年设治
绥化	236000		牐滨		1908 年设治
绥楞		1914年设治	室茆		1908 年设治
呼兰	246496				
海伦	570000				
通北		1915年设治	合计	2110397	

资料来源: 同表 5, 据该书引自光绪三十四年 (1908)黑龙江民政司调查统计数。

3 土地开发的主要趋动因子

我国东北地区,地域辽阔,土地肥沃。但在明末清初开垦的农田还主要集中在辽河流域,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尚有大量未开垦的荒地。然而,经过清代 260多年的移民垦耕,至清末,东北广大平原已经是田连阡陌,城镇比立,交通畅通,商业兴盛的地区了。产生如此巨大的变化,其趋动因子是多方面的,其中对土地开发具有重要作用的有以下几点。

3 1 清朝政府的土地开发政策

从顺治初年到康熙七年 (1668),清朝政府采取鼓励汉族农民出关垦种政策。其原因,一方面是东北因八旗举家入关,田园荒芜;另一方面关内战争破坏,民穷财尽,清廷财政困难。为解决军粮和赋税收入,顺治帝谕令招民开垦山海关外土地。民人愿往开垦者,由山海关道保证,许其居住,分给可耕地。顺治十年 (1653),清朝政府正式颁布《辽东招民开垦条例》条例规定应招者给以口粮、籽种、耕牛,招领人授各种官职,如知县、守备、州同、州判等。招民数多者每百名加升一级^[24]。在招垦领的鼓励下,至顺治末年,宁远、锦州、广宁、奉天、辽阳、海城一带,人口逐渐增加,垦地扩大,农田复耕。例如,仅奉天府所属辽阳、海城二县至顺治十

八年 (1661),开垦民田 55 333亩有奇^[2]。但总的来看招民垦耕成绩有限,当时东北地区仍处于荒凉状态。

康熙七年 (1668)开始,清政府实行封禁东北政策。取消《辽东招民开垦条例》禁止汉民进入东北垦田。封禁令说:“山海关、喜峰口及九处边门,皆令守边旗员沿边州县禁行禁止,庶此后流民出口,可以杜绝”^[25]。奉天境内的汉民,强令取保入籍,不愿入籍者,限期十年,勒令回籍。清政府实行封禁政策原因主要有三点:一、“盛京、吉林为本朝龙兴之地,若听流民杂处,殊为满洲风俗攸关”^[26]。二、“呼兰城东北一带山河,出产参、珠,是以封禁为采捕珠之地,当遣官兵巡查,以防奸民侵盗”^[27]。三、“山海关外,系东北地方,为满洲根本重地,原不准流寓人民杂处其间,私垦地亩,致碍旗人生计。”^[28]清政府对东北实行了 200 多年的封禁,咸丰十一年 (1861)虽然局部有所弛禁,但总的仍处于封禁状态。封禁政策的推行,对东北地区土地开发限制甚大。除辽河流域 (柳条边内)有一定开发外,广大东北地区只有一些局部零星开发,总的呈现一片大荒景象。

在封禁期间,由于沙俄不断入侵,从康熙朝起又实行了“屯田戍边”政策。沙俄侵我东北由来已久。早在清初即越外兴安岭,侵占我尼布楚、雅克

萨等树城居之,并对我当地居民横肆杀掠。康熙年间,清政府多次派兵往剿,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康熙二十八年(1689),中俄签订了《尼布楚条约》。条约规定,以外兴安岭为界,岭南尽属我界,岭北尽属俄罗斯。为了防止俄国人的入侵,从康熙朝起推行戍边屯田政策,多次谕令发展旗田。康熙十八年(1679)谕令,自抚顺起,西至宁远,南至盖平,北至开原,除马厂羊草地外,拨 276022 顷 80 亩为旗地^①,分给新满洲耕种。在吉林将军与黑龙江将军辖区积极建造宁古塔、吉林乌拉、黑龙江城、墨尔根以及卜奎(齐齐哈尔)等城池,戍兵防守,并进行屯田,在联络上述兵防重地的交通驿站进行了屯田。此外,还发展了官庄,其耕地也不断增加,从而在吉黑大地上进行一定程度的局部开发。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东北受到外国列强的入侵。沙俄通过订立《璦琿条约》(1858)和《北京条约》(1860),迫使清朝政府割让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 100 余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英国与法国通过订立中英《天津条约》(1858)和中法《天津条约》(1858),迫使清政府开牛庄(实为营口)为商埠,为列强经济入侵东北开辟了基地。所以,咸丰年间,东北边防已面临危机,亟待加强。东北的形势迫使清政府开放局部边区,招民开荒耕种。光绪六年(1880)以后,俄国在黑龙江口和乌苏里江以东加强了军事布防,东北地区受到俄国入侵的威胁,尤以吉林形势更为险恶。清朝政府开始在东北加强移民垦边、巩固边防的政策。“今日防务皆知以东三省为先,东三省以吉林为首要”。^[29]最高当局亦认为:“中国边境与俄国毗连,必宜慎固封守,以为思御防之计。吉林之三姓、宁古塔、珲春等处,防务尤为紧要。该将军驻扎吉林省城,相距穹远,恐难兼顾。所有三姓、宁古塔、珲春防务,即著吴大澂督办,并将各处屯垦事宜,妥善筹办。”^[30]吴大澂奉命督办吉林防务后,推行“移民实边”,开垦边荒政策,在三岔口(黑龙江东宁县)、珲春等地设立垦局,招民垦荒。这种局部放垦活动还包括吉林的舒兰、西围场、伊通、伯都讷、阿勒楚喀、五常、双城、三姓北站等以及黑龙江的呼兰地区和奉天的东边外局部地区。中日甲午战争(1894至1895年),清政府战败,中国陷于被列强豆剖瓜分的深刻危机之中。其中沙皇俄国自恃还辽有功,加

强对东北地区的侵略渗透。光绪二十二年(1896),中俄两国订立《中俄密约》和《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俄国取得修筑中东铁路之权。光绪二十四年(1898)俄国又迫使清政府订立《旅大租地条约》。光绪二十六年(1900)俄国乘八国联军侵战北京之机又出兵占领东北主要城市,东北已处于被沙俄等列强吞并的危险关头。特别是日俄战争(1904至1905年)使东北陷入更深的灾难之中,其北部为俄国势力范围,南部为日本势力范围。在这种险恶形势下,加上甲午战争赔款和《庚子赔款》,清政府财政完全破产,因之积极推行“移民实边”,全部开禁政策。全面开放东北地区,大规模向东北移民。从光绪二十一年至宣统三年(1895至1911)短短十几年,东北可垦荒地大部分被放垦,土地开发规模之大,速度之快为世所少见。

3.2 巨大的人口压力

清代,向东北地区移民垦耕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乾隆以后由于人口急速增长,人地矛盾越来越尖锐。另外再加上土地兼并日趋激烈,大批农民因失去生产手段外出寻觅生路也越来越多,这也加速了内地民户向地广人稀的东北地区迁徙的进程。因人口问题而造成社会压力还是在乾隆中期以后。乾隆六年(1741),全国在册人数为 14 341 万余。20 年以后,乾隆二十七年(1762)超过 2 亿,达到 20 047 万余。再过 20 年,即乾隆五十九年(1794)进至 31 328 万余口。总计以上 50 余年间,净增人口达 17 000 万,平均每年增长 320 万左右,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乾隆以后的嘉庆、道光时期,因战乱和灾荒频仍,人口年递增速度较以前有所减少,但还是不断增长。道光十四年(1834)已超过 4 亿,道光二十年(1840)达 41 280 余万,这也是我国封建社会最高的人口统计数。

人口急速增长,可与其相应的耕地面积却没有人口增长的快。据推算,乾隆十八年(1753),全国人口为 10 275 万,民田为 70 811.4 万亩,平均每人口耕地 6.89 亩;三十一年(1766)人口达 20 984 万,民田 74 145 万亩,人均耕地 3.53 亩,比十八年(1753)人均减少 3.36 亩,即 13 年时间人均耕地减少将近 50%。到嘉庆十七年(1812),人口达 36 169 万,民田 79 202.4 万亩,人均耕地 2.19 亩,与乾隆三十一年(1766)比,中间隔了 47 年,人均耕

① 当时 1 顷 = 100 小亩,约合今 92 市亩,6 144 公顷。

地又减少了 1.34 亩, 即又减少将近 40%。到咸丰元年 (1851), 人均耕地已降至 1.78 亩^[31]。按照清代的平均亩产、赋税、购置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等项开支计算, 维持一个人生命所需要的耕地, 明末清初张履祥说: “百亩之土可养二、三十人”,^[32] 即人均均为 4.15 亩。清代的洪亮吉认为: “一个人之身岁得四亩, 便可得生计矣。”^[33] 也就是说, 在当时条件下养活一个人大约需要 4 亩耕地。人口的迅速增长, 雍正时即感到“户口日繁”, 到乾隆时, “甚忧之”, 说: “我国家承天眷佑, 百余年来, 太平天下, 化泽涵濡, 休养生息, 承平日久, 版籍益增, 天下户口之数, 视昔多至十余倍, 以一人耕种而供十数人之食, 盖藏已不能如前充裕。且民户既日益繁多, 则庐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 生之者寡, 食之者众, 于闾阎生计诚有关系”。^[34] 由于乾隆末年以后, 人口猛增, 社会供养最低能力到了“天地之力穷矣”的程度。面对近代中国人口的压力, 汪士铎大声疾呼: “人满为患”。他说: “人多之害, 山顶已植黍稷, 江中已有洲田, 川中已辟老林, 苗洞已开深菁, 犹不足养, 天地之力穷矣。”^[35] 但全国平均耕地的减少, 不等于无荒可垦。事实上除关内平原传统农业区外, 在山区、海岛、广大边疆地区还是人少地多, 有很多荒地可以开垦耕作。其中东北地区就是一个地广人稀, 荒原面积很大的地区。距东北地区较近的山东、直隶 (河北)、山西等省处于饥寒界限以下的广大农民, 到关外垦荒就食已是寻找生存出路的重要途径。清政府虽对东北严厉封禁, 但不能完全阻止汉族农民流入垦耕。例如,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东北人口约 95 万, 嘉庆二十五年 (1820) 达 249 万人, 道光三十年 (1850) 达 290 万人。70 年间, 人口增加 2 倍。而清政府实行“移民实边”, 全部开放东北之后, 人口从光绪二十三年 (1897) 的 700 万人, 到宣统三年 (1911) 猛增至 1 840 万人, 清末 14 年间, 人口增加 1 140 万。增加的绝大多数是山东、直隶、山西的汉族农民, 他们以排山倒海之势涌向东北各地进行垦耕。到民国元年, 除边远地区外, 东北广大平原大部分均已放垦。

3.3 连年大的灾荒

清代, 北方省区几乎是无年不灾, 无处不灾, 灾害的普遍性和连续性为世界所罕有, 其中黄河流域中下游尤为突出。康熙十八年 (1679), 内地诸省

大饥, 流民四处觅食, 其流出关外亦势所使然。自康熙三十年 (1691) 至四十年 (1701) 间, 山东、山西、直隶几次大饥尤以山东为烈。乾隆八年 (1743) 直隶天津府、河间府等地大旱, 流民自山海关、喜峰口、古北口出外觅食, 见阻于关吏, 乾隆帝密谕关吏放流民出口。翌年, 山东、河南灾民复大批出关。道光三年 (1823) 至宣统三年 (1911) 的 80 年间, 各种自然灾害波及直隶、山东、河南三省区 7 400 多县次, 直隶、山东二省 67 万多个村庄次^①。光绪元年 (1875) 至光绪四年 (1878) 发生特大旱灾, 席卷山东、直隶、山西、河南、陕西等北方五省, 历史称“丁戊奇荒”。赤地千里, 颗粒无收, 饥民遍野, 饿毙甚多。灾民流亡以千万计, 仅河间一府即有灾民 200 余万^[36]。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是农业经济的大破坏和人口逃亡。在“丁戊奇荒”中, 山东、直隶、河南三省死亡人口达 900 万以上。灾害过后, 广大农民丧失了恢复生产和防止新灾的能力, 不得不把“逃荒”视作出路。保定以西河间以南“大率一村十家, 其经年不见谷食者, 十室而五, 逃亡迁徙者十室而三”。^[37] 在平、东平等周边各州县, “十室九空”, “少壮皆逃亡”。山东各处多年亢旱, “田既无收、人因鲜食, 故扶老携幼, 结队成群, 相率逃荒于奉锦各属, 以觅宗族亲友而就食”。^[38] 进入东北的流民以山东省为最多, 其中登州、莱州、青州更占多数。其次是直隶, 以乐亭、滦州、保定、天津等地较多, 再次是河南和山西。清朝政府在东北地区长期推行严厉的封禁政策, 虽然极大限制了对东北的移民与土地开发, 造成柳条边外的大荒状态。^[39] 但却不能完全阻止关内灾民流入东北, 这些灾民大多落农为业、烧荒私垦、就田起屋, 以谋生计。开禁后, 关内破产农民更如洪流般涌入东北。

不难看出, 北方省区本来就地少人多, 在巨大的人口压力下, 人地矛盾已十分尖锐。再加上酷烈的、连年的大灾荒, 一贫如洗的广大农民必然被逼走上东北的逃荒之路, “跑关东”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当然, 清代晚期政府“移民实边、全面开禁”政策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这就是东北地区在清代尤其晚期大规模移民和土地开发的重要原因。

① 据邓公特《中国救荒史》统计。

参考文献:

[1] 奉天府尹张尚贤奏章. 论辽东形势 [M]. 清圣祖实录, 卷二, 清顺治十八年 (1661).

[2] (清)程维岳, 等篆. 盛京通志 [M]. 卷三十七, 田赋一, 清乾隆钦定于四十三年 (1778).

[3] (清)程维岳, 等篆. 盛京通志 [M]. 卷三十八, 田赋二, 清乾隆钦定于四十三年 (1778).

[4] (清)皇朝文献通考. 卷十九, 第 12 页.

[5] (清)张缙彦. 宁古塔山水记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6] 衣保中. 东北农业近代化研究 [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7] (民国)王树枏、金毓黻, 等篆. 奉天通志 [M]. 卷四十四, 田亩下. 沈阳: 东北文史编委会点校出版, 1983

[8] (清)奉天税务监督署档案. 卷 1956

[9] 乌廷玉. 东北土地关系史研究 [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10] (日)满铁调查课. 满蒙全书 [M]. 满洲日日新闻社印, 大正十二年 (1923).

[11] (清)吉林将军衙门档案. 1(6- 1) - 41

[12] (清)长顺修. 吉林通志. 卷二十九 [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13] (清)吉林将军衙门档案. 1(6- 1) - 39

[14] (清)吉林将军衙门档案. 1(97- 3) - 514

[15] (清)吉林将军衙门档案. 1(6- 1) - 104

[16] (清)吉林将军衙门档案. 1(6- 1) - 40

[17] (清)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 上谕奏折, 182

[18] 黑龙江省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大地志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19] (清)黑龙江省档案. 1(6- 1) - 259.

[20] 刘选民. 清代东三省移民与形垦 [J]. 史学年报, 2(5).

[21] 马汝衍, 马大正主编. 清代边疆开发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22] 孙占文. 清代黑龙江省的土地开发. 黑龙江省史探索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

[23] (民国)万福麟修, 张伯英, 篆. 黑龙江志稿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24] (清)程维岳等篆, 盛京通志 [M]. 清乾隆钦定于乾隆四十三年 (1778).

[25] 大清会典事例, 卷一三四.

[26] (清)长顺修. 吉林通志. 卷一 [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6

[27] (民国)金梁, 篆. 黑龙江通志, 垦务沿革 [M]. 民国十四年 (1925).

[28] 清仁宗实录. 卷一一三, 嘉庆八年 (1803)五月乙未.

[29] 军机处录副奏折. 光绪六年 (1880)一月十七日.

[30] 清德宗实录. 卷一二九, 光绪七年 (1881)四月戊戌条.

[31] 梁方钟.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32] (清)杨国先生全集. 卷五.

[33] (清)洪北江诗文集. 施阁文甲集.

[34] 清高宗实录. 卷一四四一. 乾隆五十八年 (1793)十一月戊午.

[35] 吴申之. 中国人口思想史稿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36] 池子华, 李洪英. 晚清直隶灾荒及减灾措施探讨 [J]. 清史研究, 2001(2).

[37] (清)张之洞. 张文襄公奏稿. 卷一.

[38] 申报. 光绪二年 (1876)八月二十四日.

[39] 李 为. 历史时期松花江流域经济开发与环境变迁 [A]. 第二松花江研究文集 [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2

Analysis on Land Development and Causes in
Northeast China during Qing Dynasty

LIW ei ZHANG Ping-Yu SONG Yu-Xiang

(Northeast Institute of Geography and Agricultural Ec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hangchun, Jilin, 130012)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rocess,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es of the land development in Northeast China during Qing dynasty. In this period, land development mainly happened in the Liao river valley and the west of Liaoning Province, only a little land was developed in Jilin Province and Heilongjiang Province, representing a scene of desolation in vast undeveloped interior area. After Qing government abolished an immigration ban, large area was cultivated in Fengtian, Jilin and Heilongjian one after another at a high speed rarely seen before. The authors further analyse the main factors which had influenced land use change in this area, and find that huge population pressure in central China, successive famines and land policy change of Qing government are the 3 major reasons that caused the large scale immigration and high speed land development in Northeast China during Qing dynasty, particularly in the late period.

Key words Qing dynasty Northeast China land development driving force